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13日

##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次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前工作组会议将于2015年3月9日至13日在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确保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做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会前工作组成员并出席会议：  
Barbara Bailey  
Nahla Haidar  
Dalia Leinarte  
Pramila Patten  
Patricia Schulz
4. 会前工作组选举 Schulz 女士担任主席。
5. 会前工作组编制了关于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和也门的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这方面，受委员会第 49/IX 号决定的指导，委员会决定将清单限制在 20 个问题。但实际上由于特殊情况，某些清单最多包含 22 个问题。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上述缔约国的报告以及这些缔约国的核心文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例外)；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拟订的背景资料、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相关结论性意见。在拟订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先前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得益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通过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缔约国，并载入下列文件：

(a) 与黎巴嫩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LBN/Q/4-5)；

(b) 与利比里亚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LBR/Q/7-8)；

(c) 与马达加斯加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MDG/Q/6-7)；

(d) 与马拉维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MWI/Q/7)；

(e) 与葡萄牙第八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PRT/Q/8-9)；

(f) 与俄罗斯联邦第八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RUS/Q/8)；

(g) 与斯洛伐克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SVN/Q/5-6)；

(h) 与斯洛文尼亚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SVK/Q/5-6)；

(i) 与东帝汶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TLS/Q/2-3)；

(j) 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ARE/Q/2-3)；

(k) 与乌兹别克斯坦第五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UZB/Q/5)；

(l) 与也门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YEM/Q/7-8)。

9. 根据委员会第 22/IV、25/II 和 31/III 号决定，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宪法和立法框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国籍；教育和培训；就业；保健；社会和经济福利；农村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婚姻和家庭关系。